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700994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各機關、團體辦理旅遊行車安全，敬請大部協助轉知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各類自強活動或村里民眾研習活動時，其行程安排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敬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8月3日路運綜字第1070091673號函續辦。
- 二、因應各地方政府經常辦理民眾研習、觀摩活動及村里長自強活動等各類參訪，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敬請大部協助轉知相關機關，於規劃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各類旅遊行程時應避免早出晚歸、行程過度緊湊、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等情形；如確有長距離行程之規劃時，應採駕駛替換機制、調整或變更行程、多元交通運具方式辦理，以維護旅遊安全，同時避免駕駛人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
- 三、租用遊覽車安排行程，請勿進入禁行路段，有關全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及時段相關資訊，刊登於本局局網→監理服務→業者資訊→遊覽車項下，敬請多加利用查詢。

正本：內政部

內政部



1070440512

107/8/22